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广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61,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 2024 年履职情况形成《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摘要》（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制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24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4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517,312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4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 股弃权，占参

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冠电子”）租赁厂房。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拟交易的金额为租金 252 万元。租赁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517,486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为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维冠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冯广维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137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

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监事史成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唐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审阅唐琪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认为它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唐琪

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61,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517,312	99.97%	174	0.03%	0	0.00%
七	关于 2025 年 度公司 与关联 方日常 关联交	517,486	100%	0	0.00%	0	0.00%

	易预计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程世祥、黄玉婕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琪	监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